

周口北环（周淮路一周西路段）新建工程需要
开展运营期第 2 年度绩效评价服务费用

合 同 书

2025 年 7 月 24 日

周口北环（周淮路一周西路段）新建工程需要开展运营期第2年度绩效评价服务费用合同书

甲方：周口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

乙方：河南宏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

甲、乙双方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有关规定，根据平等自愿、诚实信用、互利互惠的原则，已接受了乙方提出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，就周口北环（周淮路一周西路段）新建工程需要开展运营期第2年度绩效评价服务费用有关事宜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达成以下合同条款：

一、本合同名称：周口北环（周淮路一周西路段）新建工程需要开展运营期第2年度绩效评价服务费用。

二、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¥147800.00元（大写：壹拾肆万柒仟捌佰元整），本费用包含乙方在提供运营期绩效评价服务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。

三、质量要求及乙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：所提供服务必须首先符合有关国家强制性规定、国家（行业）标准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同时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。

四、合同履行进度及内容

合同期限：20日历天。

合同服务内容：

1、按照有关要求，合同期至少开展一次质量检测，检测内容根据道路需要及时开展。如：路况检测、弯沉检测、平整度检测、桥梁检测等。



2、按照国家有关要求，编制绩效目标和指标体系，经市政府批复后，进行项目运营期绩效评价，并出具绩效评价报告，配合市财政局完
绩效评价复核。

五、双方责任

甲方：及时向乙方提供项目合同、技术文件等相关基础资料。

乙方：乙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甲方提供服务。在交付成果时应向甲方提供运营期绩效评价服务及其他相关资料，否则按不能交货对待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及合同要求的，或者乙方不能提供服务的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总值 10%的违约金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甲方要求乙方赔偿损失。乙方如逾期完成的，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0.1%违约金。

七、付款程序、方式

乙方完成运营期绩效评价服务后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，由甲方一次性支付。

八、供需双方应严格遵守合同文件要求，如有违反，按合同文件的规定处理。

九、项目合同文件及其修改和澄清、乙方谈判文件、乙方在合同过程中的有关承诺及声明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十、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，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，由供需双方友好协商解决，如协商不成的，可向签订合同地周口仲



裁委员会提出仲裁。

十一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但不能违反合同文件及乙方的响应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性条款。

十二、合同生效

1、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。

2、合同终止事项双方另行协商。

3、本合同壹式陆份，双方各持叁份。

4、其他约定：____/____。

甲 方：周口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

或授权代表人：（签字）



日 期：2025 年 7 月 24 日

乙 方：河南宏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

或授权代表人：（签字）



日 期：2025 年 7 月 24 日

供方单位名称：河南宏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

供方地址：周口市交通路西

供方开户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口川汇支行

供方账号：17172205092000009883

供方手机号：13346836616

供应商拥有者性别：男

是否外商投资企业：否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11600058778421P

企业规模：一般纳税人

供方账号名称：河南宏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

供方代表：孙连忠

供应商所在区域：周口市川汇区